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佩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佩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邱佩晴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522號

29 被 告 邱佩晴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南投縣○里鎮○○○街00號

03 居南投縣○里鎮○○路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佩晴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凌晨0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
08 鎮○○路000號之123KTV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
09 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上午5時許，無駕駛執照騎
1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飲酒處欲搭載友人返
11 回埔里鎮慈恩街住處。嗣於同日上午5時7分許，行經埔里鎮
12 南安路與育英街口時，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
13 查，發現邱佩晴身上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4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始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佩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20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1 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系統-查駕駛資料、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檢察官 王 晴 玲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夏 效 賢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